

# 写出当代英雄的精神和气节

——序吴崇源《当代英雄》

□陈晓明

吴崇源矢志不渝于文学创作，令我敬佩不已。崇源先生并不是一位专业作家，他多年从事工业企业技术工作，曾任高级工程师，后加入未来学学会，从事企业未来与发展战略研究。他还是一位热心于中国工业现代化建设的人士，也是一位有着古道热肠的现代文化的传播者。当我读到他的作品后立即被吸引住，感受到他的小说写得很有想法，不只是认真，而是下足了功夫，对当代中国的科技企业和那些弄潮儿都把握得十分到位，有深切的体认，小说写得有血有肉，有时代感，又趣味盎然。

《当代英雄》是吴崇源的第三部长篇小说，也是他“企业家系列”小说中的最新一部。在以国有企业家为主人公的《太阳醒着》和以民营企业家为主人公的《穿越上海》之后，吴崇源历时三年，从2015年10月开始构思至2018年7月最终定稿，期间经过多次修订，终于完成了《当代英雄》的创作。《当代英雄》以当今中国社会的几位重量级企业家为原型，塑造了一位“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企业巨头——扬华德。主人公的名字意味深长，弘扬中华之美德。这不仅是个人的精神风貌和内在追求，更是作者对中国企业屹立于世界市场的殷切期望。

谈及自己创作的动力所在，吴崇源总会提到他在上个世纪80年代所读的《现代小说美学》，出自美国评论家利昂·塞米利安的手笔。在这部著作中，塞米利安写道：“我们还没有20世纪下半叶的真正现实主义的美学……以大企业为主题的作品将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具有历史性的意义。”时至今日，以美国企业巨头为书写对象的小说仍寥寥无几。而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的企业家们已然登上了世界经济舞台。本世纪初中国就已出现可以与美国企业巨头比尔·盖茨、扎克伯格等比肩的企业巨头，使中国作家有了“从社会生活、当代人物中挖掘题材”，写出中国企业巨头文学形象的可能性。别的国家的作家没有写出的企业巨头，可以由中国作家来写。吴崇源以自己的创作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我写三部小说的主人公时，心里就想着塑造新人。特别是最后一部《当代英雄》，塑造中国企业巨头的文学形象，一定要比生活更高，把他写成‘走在时代前列的人物形象’，也希望将来别的国家的作家写出企业巨头时，思想价值、艺术价值、人物深度，可以与之有一拼。”这是作者吴崇源对自己的要求与期望。

简默在枣庄生活、工作了30余年，算是我的半个同乡。其实他本是临沂人，又出生在黔南，在山清水美、万物竞生的群山里长到少年时代，才随全家北上定居。知道这些是因为读过他的散文集《身上有锈》。2013年夏，简默随山东作家代表团来京参加第20届图博会中国作家馆的活动，那时跟他有了一面之缘，并且知道他是家乡的散文名家，之后不久就收到了他寄来的《身上有锈》，首先就被书名吸引，带着好奇心细细读过一遍，不禁惊讶于他作为一个北方人，身上所具有的浪漫细腻的气质，书中瑰丽的想象、充沛的情感让我疑心简默同时也是一位诗人。借着这本散文集，我加深了对简默其人其文的印象。

去年10月，简默出版了新的文集《活在尘世中》，书中收录了他新近创作的散文作品。书名一望而知，可以看作简默的生活随想录。这本集子延续了《身上有锈》的写作风格，以细节调动想象，以想象传达真实，在现实与想象的切换中营造“情感落差”，用情感的真实打动人心、发人深省。我以为儿时黔南的生活经历孕育了简默敏感、浪漫的气质，也影响了他散文的底色，使其成为一名具有鲜明风格和文体辨识度的散文作家。他的散文总是呈现出一种深刻的内省意识，他乐于探索事物与人之间的隐秘关系，在意识的流动和思维的跳跃中，充满了流动的情緒和大胆的想法。

读简默的散文，我脑海里时常会想到陶渊明《归园田居》里的一句：“性本爱丘山”。简默在散文里总是不经意地流露出对自然的喜好和对山水的向往，一写到自然中那些充满生机和乐趣的事物，简默总是不吝自己的笔墨，并且常有神来之笔，喜爱之情溢于笔端。在《找回消逝的春游》里，简默这样描述自然对他童年乃至创作的影响：“走进自然，连蹦带跳地，使我总以一双好奇的眼睛打量着面前的一切，我发现小河水神奇悦耳的五线谱，听懂了五颜六色花蕊间的私语，嗅到了草木吹气如兰的呼吸，我为此而激动，而兴奋，倾诉和表达的冲动涌上心头，不知不觉地拿起幼稚的笔，写下了一篇又一篇童话，文学的种子落入时间的缝隙开始发芽，我渐渐地走上了创作之路。”可以说，简默的童年经历造就了他性近自然的审美趣味。当然，这里的“丘山”并非全然实指，在自然的含义之外，它更可以看作是简默的世界观和生命观。《活在尘世中》里有不少是以动植物为题材的散文，这是他近年来创作的一个亮点。这些散文常常充满了奇妙想象，他善于以譬喻赋予动植物跳动的生命张力，以此传达他的生命体验，是贴近大地、与自然共情的写作。

《活在尘世中》是立足于当下的书写。简默以现实生活为原点，或审视、或回望、或比较，勾勒出一名现代城市人的生活图景和精神图景，具有鲜明的现实意义和典型意义。在这本书中，借助于独特的感受力和细致的观察功夫，简默着意对生活细节的捕捉，善于在习见的事物中开掘出隐秘的角落，带给人不一样的情感体验。他从生活琐碎处落笔，向生命凝重处掘进，展示了作者独到的眼光、敏锐的触觉和深沉的思考。从童

待。作为一位对中国企业的成长有切身体会和长远规划的在场者，吴崇源这位写作者的视野更加开阔，他并非单纯从文学的角度来切入和思考中国经济社会，而是为文学打开了一个更具深度和广度的社会空间。同样由于他不是专业作家，吴崇源的写作更具有原生态的色彩，语言质朴晓畅，有直接的生活经验作为支持。这也正是作者对于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追求所达致的效果。作者真实地写出了一位中国企业家筚路蓝缕的创业过程，在其背后展开了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时代变迁，为曲折的情节提供了社会现实依据。

在主人公扬华德身上，凝聚了作者对于“时代”和“新人”的理想化想象。在文学创作进入“后现代”的今天，吴崇源跳出了这个框架，坚持以现实主义的写法召唤具有时代精神的“大写的人”。扬华德的人物形象可以从“新时期”的“改革文学”中找到前身，早在1981年，张洁在《沉重的翅膀》里就呼唤领导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改革者，本身必须是“现代人”。那时中国社会热烈讨论真正的“改革英雄”，呼唤“现代人”横空出世。文学史的事实说明，社会历史尚未提供足够的条件，实现中国现代化的“现代人”并不能一夜现形。崇源先生的《当代英雄》也不是一次“移花接木”式的复活，而是在全新的时代背景和世界格局之中塑造出时代真实的改革英雄形象。

小说以浓墨重彩写出扬华德这个科技时代勇于创业的时代英雄，写出扬华德领导通达公司在科技前沿筚路蓝缕、砥砺奋进的事迹。小说写扬华德并不是以个人创业奋斗的传记体的形式来写，而是在恢弘壮阔、张弛有度的结构中来表现人物的活动，刻画人物的性格。扬华德的名字具有象征意义，“扬”作为姓氏本来可以选择“杨”，为了突显其身上的“中华精神”，作者有意选择另一个姓氏“扬”作为姓，扬中华之精神与美德。扬华德之“德”是传承自中国古典文化的中华传统美德与全球化时代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传统，不断在小说中出现的中国古典思想残句和父子（及父女）之间代代相传的道德观念，将这部企业小说编织进了一条生生不息的人文精神脉络之中。扬华德更像一个古典时代的英雄，但他身上的传统气质却奇异地与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与他所创办的尖端创新型企业调和了起来，在飞逝的现代潮流中握紧了一种不变性。当然，小说也并非没有一味拔高

## 勾勒一代人的精神镜像

□张俊平

简默《活在尘世中》

年的蛙鼓到临刀的鸟鱼，从远去的炊烟到记忆中的祖屋，从山间的萤火到发光的城市，简默在童年与成年、乡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之间搭建起一座价值衡量的天平，抒发着他浓重的乡愁，传达着己生命和成长的体验，也饱含着他对于现代化进程的反思。

乡愁是人类的情愫，也是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愈发深重的精神痼疾，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有一般滋味在心头。在简默的笔下，乡愁总是与黔南和童年有关。如果说童年是一个人的精神的源头，黔南便可以看作简默的精神原乡，那片氤氲着水汽、弥漫着蛙声的群山怀抱简默挥之不去的乡愁，黔南群山里的沙包堡镇见证了他生命之花初放时的喜悦与充实。在《草木萤火》中，简默的乡愁是爬山途中偶遇一只萤火虫时的兴奋与激动，睽违30余年，在久别重逢的一刹那，“不是它惊艳了我，而是我惊艳了它”。小小的萤火不仅带给童年简默“没有尽头的快乐”，也映衬了童年玩伴“雪儿”失怙的悲伤，丰赡了他对于世界的最初认知。不仅如此，过耳的蜻蜓、树上的蝉鸣、雨后池塘里的蛙鼓、深夜里走走的黄鼠狼和山坡上徜徉的羊群，这些乡村世界里的“符号”，同萤火虫一样，总在某一个时刻唤起简默埋藏心底的成长记忆，牵引出他如丝如缕的乡愁。

《溯河洄游的乡愁》将笔触落在青海湖中的湟鱼身上，赋予湟鱼洄游以文化意义。在简默看来，湟鱼“一年一年地溯河洄游，从咸水游到淡水，是在一遍一遍地努力寻找曾经的故乡，重温过去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湟鱼洄游繁衍不息的壮举像极了人类为血脉亲情所系、孜孜不倦地奔走在“返乡”的路上。简默的父亲母亲“都是被乡愁紧紧捆绑的人”，父亲从黔南到鲁南，母亲从鲁南到黔南，南来北往之间，不变的是一天三夜的煎熬、数十年如一的坚持。“他们都是像湟鱼一样的人，对他们来说，父母亲在哪儿，家就在哪儿，乡愁也就在哪儿。”乡愁是来自血管里的躁动，是来自“根”的吸引力，在当今的中国，每年动辄数亿人次的返乡潮，正是我们这个古老民族故土情怀的最佳写照。

在《怀念蛙鼓》《怀念一间祖屋》《隐遁的炊烟》等篇里，简默为我们描绘了渐渐远去的农业文明的迷人魅力。蛙鼓作为朴素的民间音乐，响亮而欢快，是对丰收的赞歌；蚕豆爷爷木质的祖屋，“裸露着乡村的胎记，散发着安详的味道”，在柔软如流水、柴烟如岩石的时光里倾颓，诉说着乡村的宁静与温情；灶膛里柴烟的香气浸入檐下腊肉肌理，“叫我们一遍遍地重温乡愁的味道”。潜藏在我们体内的农业文明基因塑造了我们的味觉、听觉，也塑造了我们的审美，把我们的乡愁定格在宁谧悠长的乡村图景里面。

在简默的笔下，乡愁是这样纠缠了成长记忆、血脉亲情和农业文明基因的精神空间，吸引着一代又一代人们时时驻足回望、流连忘返。在时间的长河里，那些化石一般保留下人类生命原初印记的事物，将带着生命的温度，永远定格在人的灵魂深处。与乡愁相伴的，是简默对于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反思。伴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巨变，乡村社会崩塌，城市

体量激增，游走在乡村与城市之间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生存常态。一方面乡村文明根深蒂固，一方面是城市文明滞后于钢筋水泥的不断扩张，与之相对应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彷徨不定和生活方式的断裂。《晒麦路上》里面，开羊肉汤馆的中年人具有农村和城市双重身份，候鸟般往返于城乡之间。麦季到来，打麦场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鳞次栉比的楼群，城市的腹地成为别无选择的晒麦场。“高楼阻隔的远方，巨大的阴影像篱笆挡住了他，他感到手足无措，内心压抑。”《在头顶养鸡》描写了另一种城市“怪相”，楼下的女人在自家车库里打了一眼井，用小推车将水推进电梯，推上楼顶，直到头顶“泻下一串鸡鸣”，“我”才明白女人疯狂的举动。《扛一株玉米进城》写城市生活的“农村标准”，一株根茎齐全的玉米被主人扛进城市的菜市场，作为售卖玉米的“活招牌”，似乎只有根茎上残存的泥土才能勾起城里人购买欲望。在这里，小麦、鸡和玉米作为一种特殊的符号，将城市与乡村截然分割开来，暗示着激烈碰撞又难以融合的文明形态，同时映照出了现代人身心难以安住的尴尬处境。

简默的天性里包含着对自然的崇敬之心，这使得他在万物的灵长里面看起来像一个“异类”。面对那些注定成为人类盘中餐的活物，他很少表现出居高临下的傲慢和将生死操弄于股掌之间的冷漠。《一尾临刀的鱼》写作者收拾一条乌鱼时内心的微妙变化，刀下不驯的鱼和记忆中的水蛇来回切换，慢慢将杀鱼的勇气消磨殆尽，并由此联想到鱼市上众多鱼的命运，手起刀落之间仿佛不是鱼而是人的内心在接受生死的考验，读来惊心动魄。《悬垂的羊》由眼前铁架上悬挂的羊肉联想到儿时以羊为玩伴的情景，思考这种安静的小说与小兽生俱来的命运，表达不忍之心和无奈之情。《路上有羊》将一只羊的命运终结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一群所谓文人的口腹之欲，在尖锐的对立中袒露自己的矛盾心理和愧疚之感，有一颗能够体察生命之痛的柔软内心。在简默看来，自然界有其固有的法则，芸芸万物生与死的转换造就了自然的生生不息，人类应该尊重自然的法则，而不是横加干涉，予夺生杀。

回到人身上，简默是如何看待生命和死亡问题的呢？修短随化，终期于尽，死亡是人类的共同宿命，面对死亡是成年人的必修课。在与父亲和医院有关的一些散文里面，简默传达了他对于生命和死亡思考。《医院》记录了父亲生命的最后时光，父亲与病魔斗争的过程让“我”加深了对死亡的恐惧，医院也成为“我”心中避之唯恐不及的所在。朋友生产的病房和床位意外地竟是父亲生前住过的，作者在那一瞬间明白了生死的界限，“生覆盖和替代了死”，死亡作为一道仪式，不再神秘和可怕。《生命凋零》里，父亲的死和身边各种人的相继离去，让作者明白死亡不是一件孤独和冰冷的事情，“在向天堂远行的路上”，死去的人“一路相伴，沿途不断有人加入进来，形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和生相比，死亡是“人”最后温暖的洞穴”，也是“放逐来世航船的海洋”。所以，作者终于可以试着说出死亡，并“用阳光的姿势去迎接它，靠平常的心情去对付它”。

简默从自身的经历出发，直面自己的内心世界，他将自身置于自然的范畴，以敏锐的感受还原生命至真实的状态，写出了生命的疼痛感，也写出了生命的可贵。他对于生命和死亡思考包含着朴素的人情人性，真实可感，具有普遍的意义。

《活在尘世中》展示了简默的精神世界，同时它像一面镜子，让我们从中看到自己的过往和现在，并期待着更加美好的未来。

韩小惠以“协和医院”及医师生活区59号大院为讲述主体的长篇散文《协和大院》，近期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值得广大读者予以关注。

关于协和医院，曾出版过《协和精英》《世纪协和》等书籍。笔者之所以认为《协和大院》的出版是一个重要的文学事件，是因为作者对一个特殊的题材——作为京都文化名胜的“协和大院”，第一次进行了文学的呈现；作者不囿于“中国”想象，而且于此进行着“中国”作家之于“世界想象”与新世纪理念的书写，主旨是带领读者重新认知“协和大院”最主要的文化价值与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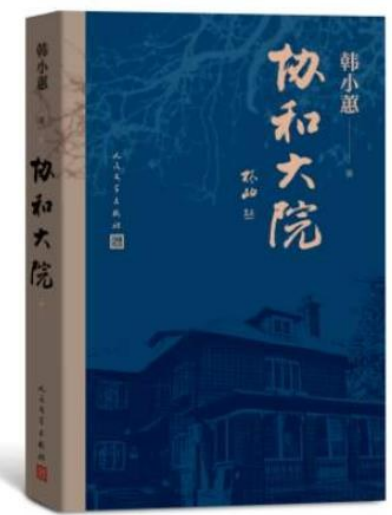
作者说过：“我要求在自己的文章中，力求跳出小我，获得大我的人类意识，或者更准确地讲，以一己的倾吐表现出人类共同的情感与思考。”韩小惠对历史主义科学的认识，主要表现在对“协和”精神进行了合理的阐释。尽管“协和大院”经过了历史的风风雨雨，甚至经过了“非理性”“史无前例”的遭遇，然而，接受中西文化传统并传承下来的“协和”精神，依然是世界文化的光彩。它的“百年不倒”，是因为坚持办院的“最高标准”与“崇高的医学观念”这两个方面，是因为它传承了“五宝”传统——“名教授”、“病案室”、“图书馆”、“内科大查房”、“八年制教育+住院医师培养制度”，这些“精品”意识与“严格”的管理理念，是“协和”文化代代传承的保障。自然，它的“百年不倒”，是因为有着一批接受中西文化精神、恪守“希波克拉底誓言”、以林巧稚、王世真、张鹭为代表的“三位大医女神”、“四位世家子弟”、“五位寒门大医”以及李宗恩、吴阶平等中国知识精英的全力支持与毕生付出。几代学者通过自己的医道、医德、敬业如生命的“大我”精神境界，证明中国知识精英用“良知”与“大道人心”，传承了“协和”文化中“人类共同的情感与思考”的精髓。

《协和大院》之所以有强烈的思想魅力，不仅源于其题材的独特性与“协和”精英的人格力量，而且还源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文学呈现：首先，是作者以饱满、充沛的激情，溶解于“协和”文本的叙事。与一般女性作家不同，韩小惠拒绝“温柔敦厚”的诗歌传统，也拒绝一般女性作家阴柔细致的婉约表现；她在文史叙事中用议论直抒胸臆。她对协和作出历史贡献的中外专家的崇拜，对“协和”文化传统的敬畏，对大院建筑的审美，对院内树木花草的怜爱与珍惜，则情胜于辞。对非常岁月非理性人们为对院内美丽而自虐的自然环境的砍杀、一些勤杂服务者往专家住宅里“掺沙子”的“占有”，作者则表现出“金刚怒目”式的愤怒、疼痛和惋惜。这种春秋笔法的褒贬、反讽和批判精神，越发显示了作者超常“越轨”的笔致，使“协和”文本成为一个充满情感热度的历史书写，并用历史警示未来。而另一方面，作者叙说了自己在大院里从少女到青年至壮年的见闻与感受，将自己成长的酸甜苦辣，融入人、事、景、物的历史叙述。即便描述到大院里银杏、塔松和花草草草，也因永存的童心而使它们“人化”，在文字里充满了曼妙的灵性，得到了抒情诗般的书写。其次，作者采用了一些小说写法，插入关于“协和”的文本叙事，而具有了文学叙事的艺术张力。以小说创作叙事的韩小惠，在枯燥史料叙述中，不断插入诸如林巧稚为救治病人而耽误考试、但因其纯洁的品行而被录取，宋儒耀为方毅副总理割除了紫色血管瘤，吴北玲为当年“革命激情”燃烧而“引狼入室”抄家的“革命”行动等情节，加上构思与叙述的张弛有度，使“协和”文本具有饶有趣味的故事性与鲜明的人物个性。同时，作者改变了平铺直叙，用简练题材的多角度链接、章法形式的“乱步”自由与叙写文字的情感躁动，强调了“讲故事”的浓厚色彩，将文史叙事演绎为盎然生动的小说叙事。再次，《协和大院》具有文本的独创性。在韩小惠的散文词典里，没有关于散文写作的规矩，她根据题材内容的需要，几乎每个文本的体制形式都各有模样。这部文史叙事的“非虚构”文本，面对历史跨度100多年的“协和医院”，众多协和名医的建功立业与“大院”内发生的沧桑巨变，韩小惠采取了功能性的“杂烩式”或称“全家福”式的率性书写。《协和大院》让长篇散文的体制，又一次通过作者的独特创造而“变脸”。如果一定要给这个文本进行定义，《协和》是跨小说与多种散文文体式、并兼有学者自我启蒙精神的“文化大散文”。

从某种意义上说，散文的魅力永远在于文体在“失范”中的创新。偏于反传统的韩小惠，以《协和大院》的独特性再一次证明她的特立独行。她率性自由的文体创造，总是给读者以推陈出新、不断变招的艺术表演。在散文的形式创造方面，她服从于文学讲述的内容需要，而听凭童心的智慧，始终给读者带来意想不到的因“失范”而创新的收获，让读者分享到她散文创造的欣喜。

## 一个文化符号的世界书写

□吴周文



韩小惠《协和大院》